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320號

原告 久鼎公害處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祥雲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王文廷律師

被告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賢界

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又合意管轄有併存性合意管轄及排他性合意管轄二種，前者係指當事人約定得向二間以上之任一法院提起訴訟，且不排除法定管轄法院；後者則指當事人約定僅得向特定一間法院提起訴訟，並排除法定管轄法院。就排他性合意管轄而言，除非當事人之約定有違專屬管轄之規定，或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法人或商人用於定型化契約而顯失公平之情事外，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法理，法院自應予以尊重。至當事人間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究屬併存性或排他性，

01 應依照具體個案，參諸契約文義、當事人真意、一般交易上
02 習慣、經驗法則後為綜合解釋及適用。

03 二、查：

04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與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三爺溪上18游排水
05 載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19建工程(廠站
06 工程)」之分包承攬廠商，原告依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0條之
07 約定，提供如附表所示之4紙本票作為履約保證。兩造因系
08 爭承攬契約履約爭議，被告片面違法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原
09 告多次函知被告其終止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顯無理由，未獲
10 置理；系爭4紙本票目的在於擔保契約之履行而非終局的給
11 付予被告，除有符合不予發還之事由外，被告不得行使系爭
12 4紙本票之票據權利；且系爭承攬契約之履約爭議，係可歸
13 責於被告所致，兩造間就系爭4紙本票並未有債權債務關
14 係，爰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53號民
15 事裁定如附表所示由原告簽發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18,845,9
16 56元之本票4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是以，原
17 告提起本件訴訟並非單純基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而係基於
18 兩造間工程合約履約所生爭執。

19 (二)承上，依原告之起訴內容，其請求確認系爭4紙本票債權不
20 存在，所持之事實及理由，均與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及系爭
21 工程直接相關，而依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8條第1項約定
22 「本合約有關爭議事項，雙方應先行協議解決，協議不良時
23 再行選擇以訴訟或依仲裁程序辦理，如經涉訟，雙方同意以
24 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南簡字卷第45頁)，
25 可知兩造間業已就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及系爭工程所生之爭
26 議，約定由臺灣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從上開契約
27 文義僅記載高雄地院觀之，兩造真意應係排除其他法定管轄
28 法院，合意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此約定，當有
29 其各自之商業考量，否則無需特別作此約定，益徵本件屬排
30 他性合意管轄約定無誤。又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未違反專屬管
31 轄之規定，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法人或商人

用於定型化契約而顯失公平之情事，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法理，本院自應予以尊重，當事人除非有就管轄法院另外達成新約定，否則亦不容一方事後反悔向合意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提起訴訟。

(三)從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彭蜀方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11月26日	4,711,489元	未載	111年6月6日	CH074666
2	110年11月26日	4,711,489元	未載	111年6月6日	CH074667
3	110年11月26日	4,711,489元	未載	111年6月6日	CH074668
4	110年11月26日	4,711,489元	未載	111年6月6日	CH074669